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的有关审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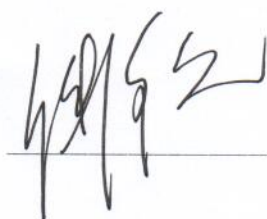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姚桂清 

姚祖辉 _____

傅俊元 

2022年8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姚桂清 _____

姚祖辉  _____

傅俊元 _____

2022年8月29日